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112.2.1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壹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08301 號函辦理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貳 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 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五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廠商出版之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(基測、會考)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 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審題教師安排
 - 1. 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排定後提交教務處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(審題記錄表如附件)：
 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4、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、項序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 - 5、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 回避原則：

親屬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段考____年級____領域(科目)

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】

編號	檢核內容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		
二	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？		
三	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？		
四	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		
五	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 (填答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回答第六題)		
六	此試卷直接引用的%？() %		
七	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（互相牽涉）的情形？		
八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		
九	相同教學單元之多個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？		
十	素養導向命題達____%以上。		

【雙項細目表】※如有需要，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一、命題教師：	命題年級：				
二、命題科目：	版本：				
三、考試範圍：					
單元	認知	知識理解	應用分析	綜合評鑑	素養 答數 合計

命題教師簽名：

審題教師簽名：